附件1

沧政复〔2024〕107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下达2024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

金（2088万元）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审定下达2024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（2088万元）》（沧农联发〔2024〕3号）收悉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2024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2088万元的分配方案，其中：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1978万元，用于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110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同意用于岩帅镇巨菌草繁种基地建设项目资金150万元；用于岩帅镇坚果提质改造项目资金100万元。

二、同意用于勐省镇勐省村甘蔗剥叶站建设项目资金100万元；用于勐省镇勐省村二组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资金120万元。

三、同意用于单甲乡永武村中草药种植育苗基地建设项目资金58万元。

四、同意用于糯良乡班考怕拍生产用水设施建设项目资金150万元；用于糯良乡班考村十一组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资金100万元；用于糯良乡南撒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资金200万元。

五、同意用于勐来乡永安村烤烟烘烤房建设项目资金100万元。

六、同意用于勐角民族乡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资金140万元。

七、同意用于勐董镇永冷村屠宰场功能提升建设项目资金200万元。

八、同意用于班洪乡班洪村下班坝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资金100万元。

九、同意用于班老乡上班老村坚果提质增效项目资金60万元。

十、同意用于芒卡镇芒岗村蔬菜加工厂建设项目资金100万元。

十一、同意由县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用于2024年2季度小额信贷贴息资金100万元。

十二、同意由县自然资源局用于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资金200万元。

十三、同意用于勐省镇孵化中心建设项目资金80万元。

十四、同意用于勐董镇白塔社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项目资金30万元。

以上资金使用分配，请你单位积极与县财政局对接联系，按程序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。

2024年4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